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教學獎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改名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系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獎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 二、本系教學獎候選人之產生,得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於遴選當學年度無教授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情形之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之。
- 三、本系教學獎候選人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遴選之,遴選之名額以一名為原則,受評期間為近三學年,評量項目以量化分數為依據,滿分為 100 分。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五年內不再予以重覆推薦。
- 四、本系教學獎候選人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受評期間之教學評量每學期成績平均為 3.5(含)以上。
 - (二)受評期間積極參與本系教學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如期上網登載教學大綱及成績紀錄。
- 五、本系教學獎候選人之評分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評量成績:受評期間之日間部及進修部任課科目教學評量,就填答比率超過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含),且超過十(含)人填答之評分計算。各科平均值(最高 5 級分)乘以 10 倍。
 - (二)教學特色:受評期間教學大綱、授課教材內容與方法、出版教科書至多 5 分;教學與輔導成果至多 5 分。本項目至多 10 分,分數採受評期間平均值。
 - (三)數位教學網站經營,本項目至多 10 分。
 - (四)主持教學計畫:受評期間代表本校申請並執行中央政府機關之相關教學計畫者,每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10 分,共同主持人 5 分。本項目至多 10 分,分數採受評期間平均值。
 - (五)指導學生榮譽:受評期間指導學生論文或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專題、作品等項目,獲國際性競賽獎項者,每案得分依次為第一名(或特優) 15 分、第二名(或優等) 14 分、第三名(或甲等) 13 分、佳作 12 分,其他獎項 11 分;獲全國性競賽獎項者,每案得分依次為第一名(或特優) 10 分、第二名(或優等) 9 分、第三名(或甲等) 8 分、其他獎項 7 分;

獲區域性競賽獎項者，每案得分依次為第一名（或特優）6分、第二名（或優等）5分、第三名（或甲等）4分、其他獎項3分；獲校際性競賽獎項者，每案得分依次為第一名（或特優）2分、其他獎項1分。本項目至多15分，分數採受評期間平均值。

（六）受評期間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獲肯定者，斟酌給分。本項目至多5分，分數採受評期間平均值。

六、本系教學獎候選人由系教評會選出，再提報校教評會議成為校級教學獎之候選人。

七、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並陳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